

关于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降低管理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公告

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投资理财需求，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，经与基金托管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，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，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决定自2023年6月1日起，降低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，A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6601、C类份额基金代码：006602）的管理费率并相应修订《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基金合同》”）和《国融融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托管协议》”）等法律文件的相关条款。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降低管理费率的方案

根据《基金合同》的约定，降低本基金的管理费率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，也不涉及《基金合同》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，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。

调整方案如下：

调整项目	调整前	调整后
管理费	1.20%/年	0.60%/年

二、修改《基金合同》及《托管协议》部分条款

（一）修改《基金合同》部分条款

根据上述方案，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进行了必要的修改。

修改内容如下：

对《基金合同》“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”章节中“二、基金费用计提方法、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”的修订。

原表述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.2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1.2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调整为：

“1、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”

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.60%年费率计提。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：

$$H=E \times 0.60\% \div \text{当年天数}$$

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

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

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，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，按月支付，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，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。若遇法定节假日、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，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。”

(二) 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的《托管协议》进行了相应修订。

(三) 根据上述变更，本基金招募说明书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一并更新以上内容。

三、重要提示

(一) 此次降低管理费率及相应修订《基金合同》属于《基金合同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可以协商一致变更《基金合同》的事项，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基金合同》的规定。本次修订更新后的管理费率将自 2023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。

（二）本公告仅对本基金降低管理费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。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owinamc.com）查询本基金的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托管协议》、招募说明书（更新）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（更新）。

（三）本公告的解释权归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。

如有疑问，请登录本公司网站（www.gowinamc.com）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（400-819-0098）。

风险提示：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，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，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，也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。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，投资有风险，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、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，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3年5月30日